

# 臺北醫學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辦法

89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0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2124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任教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客座教師」係指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。

第三條 客座教師延聘之資格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客座教授：(Visiting Professor)：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二、客座副教授(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)：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客座助理教授(Visiting Assistant Professor)：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第四條 客座教師之延聘，由系所主管推薦、院長同意並經校長核准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客座教師之聘期以三年為限，其待遇由各學院提出申請，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六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另依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

區許可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